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530號

債 權 人 鑫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新發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依債權人陳報，債務人公司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而依本院調得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，債務人公司地址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」，均非本院轄區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